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基础发〔2020〕951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411省道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泰州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审批411省道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泰发改发〔2020〕208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411省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苏交计〔2020〕113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江苏省省道公路网规划（2011-2020年）》（苏政办发〔2012〕188号），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区域干线路网，加强高速公路与普通省道的联系，构建北沿江高铁泰州站集疏运体系，促进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

展，同意建设411省道。

二、本项目路线起自姜高线与229省道交叉处，向西沿老路扩建，跨姜十线后，与盐靖高速公路交叉，止于与规划232省道交叉处，路线全长约12公里。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采用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8.83亿元，建设资金除申请国家车购税和按有关规定安排省级投资外，其余部分由泰州市安排财政资金解决，不得因本项目实施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五、项目法人作为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六、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三年。

七、根据泰州市姜堰区政法委备案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级为低风险级。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单位要针对可能存在的征地拆迁、噪音污染等风险因素，制定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确保社会稳定。

八、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同意本项目的勘测设计、路桥土建工程、交通工程、工程监理、其他附属工程以及设备和重要材料采购，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委托公开招标。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

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没有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下阶段工作中，应根据本项目在省道路网中的功能定位，结合泰州市空间规划，深化路线方案比选；做好与高速公路、区域路网、城市道路的衔接协调；根据交通量和组成分析，合理确定路基横断面等技术标准；根据航道、水利等相关要求，重点做好跨姜十线大桥设计；结合转向交通量预测和盐靖高速公路扩建方案，深化跨盐靖高速公路交叉设计；做好与双登大道交叉设计，尽量归并平交道口，做好平交口渠化设计；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做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路网监测等设计；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基础上，注意控制投资和节约用地。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附件：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8月27日

(项目代码：2019-321200-54-01-126229)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泰州市政府，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411省道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	√			√	√		
其他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2020年8月							